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8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 理 人 張珈嫻

被 繼承人 梁治中(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代管遺產之管理報酬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為新臺幣45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3,8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83條、第1132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此觀民法第1183條與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03年度司繼字第85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梁志中之遺產管理人。又被繼承人遺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1間，聲請人曾向第三人請求占用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萬6,638元，並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649號核定代管期間

01 之報酬3,400元及代墊費用6萬4,734元。嗣後，經聲請人查
02 明，尚有支出鈞院109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007號（即109年度
03 桃簡字第1765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裁判費1,000元、換鎖
04 費用1,800元、聲請變賣遺產之聲請費1,000元，共計3,800
05 元，前未曾提出而未經鈞院裁定由被繼承人遺產負擔，爰再
06 次提出聲請。另關於報酬部分，聲請人業於113年7月16日公
07 開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上揭房屋，得款3萬元，則聲請人之管
08 理報酬應加計此筆遺產價值，依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
09 要點第13點第4款規定，以遺產現值100分之1.5之標準請求
10 即450元，爰依民法第1183條規定，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
11 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3年度司繼字第854
13 號及111年度司繼字第64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遺產稅
14 免稅證明書、收據、更換門鎖照片、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
15 單、標售案件開標審查表為證，復經本院調閱103年度司繼
16 字第854號、111年度司繼字第649號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
17 真實。本院審酌聲請人自前次核定代管遺產之管理報酬及費
18 用後，仍繼續為管理行為，復斟酌前案裁定並未記載該次管
19 理報酬，係就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事務為整體、一次性之核
20 定，故聲請人此次再為聲請，應屬有據，爰核予遺產管理人
21 之報酬以450元為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因
22 管理遺產而墊付費用3,800元，業據其提出各該單據在卷為
23 憑，亦應予准許。至本件聲請費用1,000元，已於首揭主文
24 第3項中諭知，併予敘明。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7 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